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国核电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3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9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1,674,43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565,43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核电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674,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2016年6月10日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5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324,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324,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5%；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承诺：

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

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禁售期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中核集团、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该等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324,1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2.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46,753,570	10,946,753,570	10,946,753,570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77,426,430	377,426,430	377,426,430	0
合计		11,324,180,000	11,324,180,000	11,324,180,000	0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中国核电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324,180,000	-11,324,180,000	0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24,180,000	-11,324,18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241,250,000	11,324,180,000	15,565,4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41,250,000	11,324,180,000	15,565,430,000
股份总额		15,565,430,000	0	15,565,4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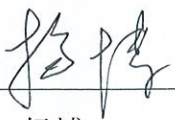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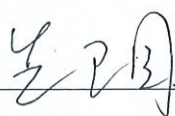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审阅了中国核电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核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核电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核电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国核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博


先卫国



2018年 6 月 7 日